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33号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忠国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275名，代表股份245,652,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9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17,705,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9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名，代表股份27,947,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6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272名，代表股份27,975,6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1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28,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2%。通过网络投票

的股东 270 名，代表股份 27,947,1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6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中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董事长周忠国先生、董事马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周震先生、副总裁牛景昌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蒋仕宝先生。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等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5,007,788	99.7374%	617,633	0.2514%	27,500	0.011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330,559	97.694%	617,633	2.2077%	27,500	0.0983%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2 日